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兹多罗夫先生(副主席) (白俄罗斯)

目录

议程项目 17：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19：可持续发展(续)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续)

议程项目 61：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莫门先生(孟加拉国)缺席,副主席兹多罗夫先生(白俄罗斯)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A/C.2/66/L.50)

1. **Suárez Salvia** 先生(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草案 A/C.2/66/L.50。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A/C.2/66/L.37 和 A/C.2/66/L.25/Rev.1)

2.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66/L.37, 该决议草案是洪都拉斯代表团, 代表该文件中所列的原提案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帕劳、菲律宾、圣卢西亚、塞舌尔、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

3. **Flores** 女士(洪都拉斯)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2011 年 7 月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后, 洪都拉斯代表团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起草了该决议草案。鉴于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可持续发展、区域一体化以及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手段具有重要作用, 上述会议宣布 2012 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她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4.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 A/C.2/66/L.25/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主席告知委员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 **Oussein** 先生(科摩罗)问是哪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

6. 主席说是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要求。

7. **Davidovich** 女士(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表示以色列对这一寻求特定当事方政治议

程的决议草案表示失望。委员会的时间未用于解决紧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 而是浪费在一个出于某种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上, 该草案试图在联合国内部将反以色列的言论制度化。虽然浮油事件已过去五年了, 其影响也已降低, 但该决议草案反而变得篇幅更长且更激进。

8. 该决议草案未提及冲突起源, 即真主党恐怖主义组织越过国际公认边界发动武装袭击, 也未提及以色列遭受的严重环境损害。该决议草案未承认以色列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致力于解决黎巴嫩沿岸环境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广泛合作, 也没有承认以色列是《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巴塞罗那公约》的积极参与者。该决议草案忽视了环境署冲突后评估处报告的调查结果, 该报告所述情况与决议草案暗示的情况截然不同。这种疏忽不是偶然的, 它暴露该提案背后的真实动机。因此, 以色列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且将投反对票。她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9. **Jawhar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造成 2006 年灾难的是以色列这一侵略者。以色列多次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承担责任、赔偿受影响国家的呼吁, 并因此成为国际社会眼中的违法者。

10. 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C.2/66/L.25/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巴拿马。

11. 决议草案 A/C.2/66/L.25/Rev.1 以 158 票对 7 票，3 票弃权通过。

12. **Jaber 先生** (黎巴嫩) 指出，A/66/297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提到，2006 年 7 月 15 日，以色列空军摧毁了黎巴嫩境内吉耶发电厂附近的一些储油罐，导致约 15 000 吨燃油泄入地中海，使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 150 公里的海岸线遭到污染，造成了对环境的破坏并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第二委员会的任务明确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以色列关于委员会无权处理浮油问题的断言显然是错误的。

13. 因此，以色列不应再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同时停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按照联合国一系列决议的要求，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作出适当赔偿。以色列违反了 89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 100 多项大会决议，却未受到任何制裁。

14. 让以色列正视其不可推卸的责任，赔偿给黎巴嫩造成的损害只需要勇气和强有力的道德立场。联合国应是这些价值观的体现并确保和平战胜冲突，良心战胜私利，正义战胜不公正。联合国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执行该决议，还必须确保以色列无法继续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15. 由于以色列侵略而失去家人的黎巴嫩人在问，为什么无法让以色列为其行动承担责任。从以色列的书面文字中可找到答案：以色列《国土报》最近的一篇社论表达了以色列政府由无视现实的极端分子操纵的观点。此外，以色列一名犹太哲学和历史学教授近期撰文指出，以色列军队精神特质的基础是无视道德和人类价值观，以及传播恐惧的欲望。只有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才能使以色列加入文明国家的行列。

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草案 (A/C.2/66/L.35)

16. **主席**请委员会就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 A/C.2/66/L.35 采取行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黑山、

荷兰、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 A/C.2/66/L.35 通过。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A/C.2/66/L.26 和 A/C.2/66/L.51)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6/L.26 和 A/C.2/66/L.51)

18. 主席请注意委员会报告员 Landveld 先生(苏里南)在对决议草案 A/C.2/66/L.26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6/L.51。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决议草案 A/C.2/66/L.51 通过。

20. Rangel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回顾了委内瑞拉对《毛里求斯战略》第 27 段(a)和(b)的保留,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其条款的约束。除非将其纳入国内法,这些条款不能作为习惯法适用。

21. 决议草案 A/C.2/66/L.2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续)(A/C.2/66/L.2、A/C.2/66/L.46、A/C.2/66/L.3、A/C.2/66/L.4、A/C.2/66/L.47 和 A/C.2/66/L.48)

22. 主席请委员会就委员会副主席 Yohanna 先生(尼日利亚)在对决议草案 A/C.2/66/L.2、决定草案 A/C.2/66/L.3 和决定草案 A/C.2/66/L.4 进行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6/L.46(南南合作)以及决定草案 A/C.2/66/L.47(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和决定草案 A/C.2/66/L.48(联合国南南合作日)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和 2 项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主持人 Al Hadhrami 先生(也门)说,决议草案 A/C.2/66/L.46 序言部分第 1 段末尾应增加以下脚注:“见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他敦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 个案文草案。

24.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6/L.46 通过。

25. 决议草案 A/C.2/66/L.2 被撤回。

26. 决定草案 A/C.2/66/L.47 通过。

27. 决定草案 A/C.2/66/L.3 被撤回。

28. 决定草案 A/C.2/66/L.48 通过。

29. 决定草案 A/C.2/66/L.4 被撤回。

下午 4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续)(A/C.2/66/L.22)

30. 主席请委员会就埃及代表团,代表该文件中所列提案国以及阿富汗、阿塞拜疆、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土耳其和越南提出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 A/C.2/66/L.2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31. Davidovich 女士(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委员会每年都进行这种与其专业机构不符的程序。委员会将其宝贵时间浪费在破坏委员会这一公正的专业机构公信力的一份政治化的决议草案上,而不是处理农业、粮食安全、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等重要的全球问题。实际上,以色列同其邻国在维护和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拥有共同的重要利益,但该决议草案忽略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许多协定,这些协定已将这些问题的管辖权移交给巴勒

斯坦权力机构。基本事实与该决议的提案国无关，更确切地说是碍于其推进政治议程。

32. 只有进行直接谈判才能解决悬而未决的环境问题。以色列始终愿意与邻国共享其知识和经验，并准备与他们一起努力，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该地区人民不断增长的需求等共同挑战。该决议草案既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寻求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任何一方的利益。有鉴于此，以色列要求就该决议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也鼓励关心和和平进程和委员会专业性的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33. 应以色列代表团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2/66/L.2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

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巴拿马、圣卢西亚、瓦努阿图。

34. 决议草案 A/C.2/66/L.22 以 158 票对 6 票、7 票弃权通过。

35. **White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该原则是巴勒斯坦国独立和生存能力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正在采取实际行动支持该原则，并将在今后 5 年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价值 3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与其过去的立场不同，澳大利亚投了弃权票，以反映其对目前拟订的决议的关切，该决议未充分承认以色列的合法安全需求及其自卫权。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进程，敦促争端双方将此事作为紧急事项恢复直接谈判。

36. **Yawhar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虽然委员会正在关注其任务规定内的重要议题，即占领国以

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人民实施的非法行为给经济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但是以色列再次指责委员会政治化。这些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以及多项联合国决议。这些做法使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阿拉伯人民无法实现最起码的发展，无法建立体面的生活标准。

37. 该决议与先前的许多决议一样，表达了绝大多数国际社会成员对以色列不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的不满。以色列不遵守国际社会反复多次提出的要求，证明以色列认为自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且不受任何责任制约。遗憾的是，以色列得到少数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将其自身利益置于承认在被占领状态下生活的人民的权利之上，这些权利包括对其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以促进发展的权利。

38. 本决议的通过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信息，即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没收农业用地、建设非法定居点、破坏和开采自然资源，从而使被占领土上的人民无法受益等持续违反国际法和习惯规范的行为。

39. AlHantouli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刚刚通过的决议再次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这些资源是其发展和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该决议再次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国际社会的立场是，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內于 1967 年被夺取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持续进行殖民占领，并呼吁以色列停止所有违反国际决议和准则的行为，并结束其利用、污染和偷窃巴勒斯坦人土地、水和农业等令人发指的行为。

40.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人民庆祝了巴勒斯坦宣布独立 23 周年，体现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的选择是在两国解决方案和国际行为守则的基础上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然而，以色列对这一选择的反应是持续占领和侵犯行为、没收领土、建设定居点和非法隔离墙。

41. 投票支持该决议的各国重申了其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立场。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结束占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对其领土及自然资源享有主权。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